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7

15 Yanggongdi, Grandall Building,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310007, China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 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 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 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 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 (三)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 (四)因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出差不能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东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9名,代表公司股份331,554,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76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代表公司股份

81.544.41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8%。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所见证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 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 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 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 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审议议案1、议案2和议案4时关联股东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议案3时关联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宁波双睿

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已就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及议案4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四)表决结果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31,28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 反对270,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88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71%;反对 270,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31,28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 反对270,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88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71%;反对 270,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3、关于将陈帮跃先生和庞桂菜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同意7,88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71%; 反对270,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0%;弃权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88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71%;反对 270,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官的议案

同意331,282,6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 反对270,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 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 同意 7,88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71%;反对 270,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70%;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	军九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志华	
负责人:沈田丰	邢超	